

東道國政策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與日內瓦州和日內瓦市一道，奉行旨在維護和發展國際日內瓦的東道國政策。這一政策包括：給予特權與豁免，提供土地和建築物，為總部的建造和翻修提供貸款，為各組織和代表團的工作人員提供便利，支持各類會議以及提供財政資助。¹瑞士常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代表團將國際日內瓦描述為瑞士外交政策的寶貴工具和頭等重要的平台。²

這一政策有其成本，由瑞士和日內瓦的納稅人承擔；也有其經濟收益，上文引用的統計數據對此作了測算。它是政治辯論的對象：一方認為這是瑞士國際地位不可或缺的投資，另一方則對其成本或給予國際公務員的特權提出異議。

萬國宮的翻修於 2010 年代展開，瑞士以貸款形式提供了部分資金這說明了這一承諾的規模。³其他組織總部的建造和翻修，往往由聯邦提供、分數十年償還的貸款資助，這使瑞士國家成為國際日內瓦的債權人。

對金融中心而言，東道國政策創造了有利的環境：基礎設施、交通便利、國際社群的存在以及城市形象。它也帶來了隱性義務，因為大規模的金融醜聞會損害瑞士作為東道國的聲譽。日內瓦的國際使命與其金融中心的實踐保持一致，符合雙方的共同利益。

1 註釋

1. 瑞士聯邦外交部（FDFA），“Loi sur l’État hôte”（《東道國法》）（eda.admin.ch）：2007 年 6 月 22 日的法律（SR 192.12），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規範“特權、豁免和便利”以及“財政補貼”；2007 年 12 月 7 日的《東道國條例》（OLEH）；Ville de Genève，“FIPOI”：國際組織房產基金會（FIPOI），由聯邦和日內瓦州於 1964 年設立，負責建造、管理國際組織的建築物併為其提供資金。
2. 瑞士常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代表團，同前引。
3. République et canton de Genève，“Inauguration de l’extension du Palais des Nations”（ge.ch，2021 年 11 月 1 日）：戰略遺產計劃（Strategic Heritage Plan）“十年內 8.37 億瑞士法郎”，聯邦於 2015 年 9 月提供 4 億瑞士法郎貸款，州提供 6000 萬瑞士法郎貸款；swissinfo.ch，“La métamorphose de la Genève internationale prend forme”：總成本 8.365 億瑞士法郎，“其中一半由無息貸款資助”（聯邦 2.92 億瑞士法郎，地方當局 1.08 億瑞士法郎），工程從 2017 年持續至 2023 年。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he-host-state-policy